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文件

苏徐药校〔2021〕4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2021年9月26日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校园内涉及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废物包括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和实验实训室一般废物。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实训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实训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实训室一般废物，是指实验实训室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实验实训室一般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应用专用容器定点存放，有明显标识，保证安全，由学校指定部门定期清理。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训中心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危险废物日常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审批。

第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各个系部实验任课教师、科研人员在实训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并协助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安全暂存工作。实训中心参照学校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指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及环保宣传；制定常见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安排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管理、处置、向环保部门申报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必须对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存贮等相关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七条 教学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实训前须告知学生所做实验实训产生废弃物的危害性及收集方法；科研人员在实验前应预估实验废弃物的危害性，并做好相应准备。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应以危险废物减量为原则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学校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鼓励和支持各实验室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减少危险废物排放处理。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二) 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三) 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 多余的尚可使用的试剂不要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应与其他实验实训室进行调剂。

第三章 收集、存放及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液、废化学药品、动物尸体及生物病源标本等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实训室回收后集中暂存, 并及时转移至学校危险废物仓库储存, 各系部任课教师配合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完成《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训中心化学药品试剂(危化品)使用情况记录表》等危废处置资料填写, 建立危险废物台帐, 严禁乱排、乱倒,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及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 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 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 含重金属的废液, 不论浓度高低, 必须全部回收。

(二) 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盛装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 不得随意掩埋、丢弃。

(三) 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化学品、麻醉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 由原器皿盛装暂存, 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 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一存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

(五) 感染性废物必须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六)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放置冰柜冷藏保存。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

(七)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生物病源标本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八) 存放动物尸体的部门应认真做好登记记录，包括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以及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等，并在存放冰柜的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警示标志并摆放“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九) 锐器废物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十)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条 实训中心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暂时收集容器。危险废物

应严格分类收集、暂存，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容器上需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危险类别、收集时间以及注意事项等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库房外部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库房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实验实训室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地点要有明显区域界限，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不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实训室暂存危险废物转移至学校危险废物仓库时，需附有危险废物清单（包含电子版清单），收集桶（箱）上贴有标识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类别、安全事项、产生实验室、重量等的危险废物标签。

第十二条 实训中心根据全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与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合同，并根据各部门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办理转运事项、协调转运过程。

结合教学科研工作，每年安排转运两次：时间在6月、12月，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转运次数。

第四章 责任分担

第十三条 教学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承担；科研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暂由学校承担，依据学校成本分担机制的推进，逐步过渡到由科研项目承担。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部门和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及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
分类暂行标准

附件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 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

一、有机废液类

(一) 油脂类: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弃油(脂), 如: 灯油、松节油、油漆、重油、绝缘油(脂)(不含多氯联苯)、润滑油、及动植物油(脂)等。

(二) 含卤素有机溶剂类: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弃溶剂, 该溶剂含有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 如氯仿、氯代甲烷, 二氯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等或含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 如氯苯、三氯甲苯等。

(三) 不含卤素类有机溶剂类: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弃溶剂, 该溶剂不含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或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

二、无机废液类

(一) 含重金属废液: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 该废液含有任一类之重金属(如铁、钴、铜、锰、镉、铅、镓、铬、钛、锗、铝、镁、镍、锌、银等)。

(二) 含氰废液: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 该废液含有游离氰废液(需保存在 pH10.5 以上)者或含有氰化合物。

(三) 含汞废液: 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 该废液含有汞。

(四) 含氟废液: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氟或氟化合物。

(五) 酸性废液: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酸。

(六) 碱性废液: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有碱。

(七) 含六价铬废液: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废液,该废液含六价铬化合物。

三、污泥及固体类

(一) 可燃感染性废污: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可燃具感染性之废污,例如:废检体、废标本、人体或动物残肢、器官或组织等,废透析用具、废血液或血液制品等。

(二) 不可燃感染性废污: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不可燃具感染性之废污,例如:针头、刀片、缝合针等器械,及玻璃材质之注射器、培养皿、试管、试玻片等。

(三) 有机污泥: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有机性污泥,例如油泥、废污等。

(四) 无机污泥: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无机性污泥,例如雨水下水道管渠或人工污泥、钻孔污泥等。

(五) 废包装瓶:由实验实训室所产生的空玻璃、空塑料包装瓶。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